

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58號

自 訴 人 亞尼克菓子工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恩

自訴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加重誹謗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記載被告「甲○○○○」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在其刑事自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○○」之人，而未就被告之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居所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如身分證字號等詳為記載，無從確認辨別本案被訴之被告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究竟為何，其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情形尚屬可補正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